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2022 年 6 月 1 日
大连

目 录

一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.....	2
二、股东大会会议材料.....	4
1、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.....	4
2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.....	4
3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.....	6
4、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.....	8
5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.....	9
6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.....	9
7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.....	10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1日14点00分

会议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日。具体如下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:15-15:00。

出席人员：股东及其代表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律师

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 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：

序号	议案
1	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2	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3	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4	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5	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6	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7	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- 二、 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
- 三、 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
- 四、 公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
- 五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六、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
- 七、 到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
- 八、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

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会议材料之一

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见本会议材料六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）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会议材料之二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

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三次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至第十二次会议）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- 1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3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4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；
- 5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6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7、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；

以上第 1-3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已获公司 2020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三）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，维护全体所有者权益的宗旨，本年度监事会成员主要在几个方面开展了监督工作，现就监督结果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能依法规范运作，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,589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809万元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，符合证监会的要求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时均能以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勤勉敬业、依法决策，并在实施决策中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2、2021年监事会对经营情况进行了依法监督

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4、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，严格按照公开、合理、有益之原则进行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

则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业务环节得到了有效运行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会议材料之三**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021 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，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，强化经营管理工作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会计核算真实准确，财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一、资产负债情况

2021 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 136,835 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 87,048 万元；长期股权投资 8,507 万元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5,115 万元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,352 万元；商誉 3,221 万元；其他长期资产 2,592 万元。负债总额为 48,674 万元，其中流动负债 48,156 万元，非流动负债 518 万元。资产负债率为 35.57%。

二、经营情况

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,086 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 51.36% 主要是九夷锂能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。实现营业利润 475 万元,与上年同期相比盈利上升幅度较大,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,营业利润相应增加所致。

公司财务报表显示,2021 年公司的税金及附加 516 万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1.82%。主要是由于上年转让时代万恒投资公司股权,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。

销售费用 761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70.28%,主要是由于上年转让时代万恒投资公司股权,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。管理费用 7,455 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 31.87%,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。研发费用 3,140 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 46.26%,主要是九夷锂能投入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。财务费用为 1,204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16.42%,主要是由于公司清偿完毕贷款,本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。

投资收益-3,989 万元,主要是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亏损,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所致。

信用减值损失-2,986 万元,资产减值损失-2,196 万元,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所致。

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338 万元,较上年同期-2,809 万元相比减少亏损 1,471 万元。

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发展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特编制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公司经营预算主要指标：

营业收入	84,504万元
营业成本	65,054万元
营业税金及附加	539万元
销售费用	1,145万元
管理费用	7,351万元
研发费用	3,590万元
财务费用	520万元
利润总额	6,060万元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5,179万元

二、2022年经营预算情况简要说明

根据公司主营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、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，公司较为审慎地制订了2022年经营预算。

2022年，九夷锂能锂电池业务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，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实际数增长8.22%；与此同时预算年度营业成本、营业税金及附加和销售费用都随之增加，分别较2021年度实际数增长16.62%、4.46%和50.46%，其中营业成本增幅较大，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大于销售价格涨幅所致；管理费用较2021年度实际数下降1.4%；研发费用较2021年实际数增长14.33%，主要

是锂电池研发支出增加所致；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实际数下降 56.81%，主要是由于本年实际数汇兑损失较大所致，预算年度无法准确预计。
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会议材料之五**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,382,430.00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-110,263,015.81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-98,956,377.19元，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09,219,393.00元。

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且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。本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会议材料之六**

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的相关内容。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 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本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，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将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。

2021 年度支付该所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。审计工作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该所自行承担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